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 要約。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作出。茲提述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茂東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